证券代码：92010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皞丹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969,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94%。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8,8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63,508,8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63,508,8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63,508,8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63,508,8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63,508,8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8,8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3,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皞丹、黎学东、柳琨、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13,123	100%	0	0%	0	0%
2.02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13,123	100%	0	0%	0	0%
2.03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213,123	100%	0	0%	0	0%
2.04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13,123	100%	0	0%	0	0%
2.05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13,123	100%	0	0%	0	0%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213,123	100%	0	0%	0	0%
4.00	《关于公司 2026	1,213,123	100%	0	0%	0	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琳凯、巢海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